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9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33 號及 105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0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33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0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審查前揭 2 案，會中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等說明及回應；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繼續審查，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併案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 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鑑於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因開車門肇事死傷件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分別為：101 年（3,515 件、5 人、4,096 人）；102 年（3,690 件、6 人、4,280 人）；103 年（3,280 件、6 人、4,378 人）；104 年（3,233 件、5 人、3,771 人）。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三項雖規定，汽車臨停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但卻無罰則；即使警察目睹駕駛惡意開車門，肇致後方機車差點撞上，也因無罰則，而無法取締之。為減少因汽車臨停或停車開車門肇事死傷人數，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針對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近三年因汽車駕駛或乘客「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案件每年平均發生 3,581 件、造成 6 人死亡及 4,143 人受傷。另外從 99-102 年僅台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 3 地，就有 3,838 人受傷，平均北北基每年有將近 1 千人因此受傷。為保障機車騎士與行人之安全，及防範該違規行為，並使警察機關執法有明確依據，本席等爰新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新增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致有影響他人安全之處罰規定。

- 三、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

###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

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 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柯委員志恩等提案修正 55 條及第 56 條增訂汽車駕駛人或乘客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開啟或關閉車門，不讓行人、其他車輛先行通過，處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 1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自行開門致肇事，處罰該乘客之規定部分：

(1)本提案有助提昇道路交通安全，建議將臨時停車及停車不當開啟或關閉車門之處罰合併規範，增訂為第 56 條之 1，至第 55 條及第 56 條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2)為利執法明確性，建議文字修正為「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之處罰。

(3)本案建議與蔣委員乃辛提案併案審查。

2.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增訂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時，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致有影響他人安全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致有影響他人安全者，處罰該乘客之規定部分：基於本提案有助提昇道路交通安全，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並為利執法明確性，建議文字修正為「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之處罰。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縝密討論，爰完成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五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依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為：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b>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汽車駕駛人或乘客，臨時</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p>	<p><b>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b>                      一、增訂第三項。                      二、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因開車門肇事死傷件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分別如下：民國 101 年（3,515 件、5 人、4,096 人）；102 年（3,690 件、6 人、4,280 人）；103 年（3,280 件、6 人、4,378 人）；104 年（3,233 件、5 人、3,771 人）。                      三、目前「<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第一一二條第三項雖規定，汽車臨停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但卻無罰則；即使警察目睹駕駛惡意開車門，肇致後方機車差點撞上，也因無罰則，而無法取締之。僅能依據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當汽車駕駛人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p>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四、至於是否可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實務上恐尚有疑慮。

五、本項增訂條文之罰鍰額度係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六、增訂此項條文後，或許有人會質疑，汽車駕駛人或乘客確定後方無來車開門後，是否會導致後方機車忽然加速撞門？此一假設或許存在，但應該甚少人會以自己的生命或健康作為賭注，且警察亦可依據事發現場予以判斷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七項。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不讓行人、其他車輛先行通過者，處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自行開門致肇事，處罰該乘客。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

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

二、增訂理由同前條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汽車駕駛人或乘客，停車違反前條第三項者，處汽車駕

	<p><u>駛人或乘客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自行開門致肇事，處罰該乘客。</u></p>		
<p>(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p>	<p><b>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b>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時，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致有影響他人安全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致有影響他人安全者，處罰該乘客。</p>		<p><b>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針對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近三年因汽車駕駛或乘客「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案件每年平均發生 3,581 件、造成 6 人死亡及 4,143 人受傷。另外從 99-102 年僅台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 3 地，就有 3,838 人受傷，平均北北基每年有 1 千多人因此受傷。為保障機車騎士與行人之安全，及防範該違規行為，並使警察機關執法有明確參據，本席等爰新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新增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致有影響他人安全之處罰規定。</p>

審查會：

依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為：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五條。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主席：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6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高興立法院今天可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相信大家常常在電視上看到因為駕駛不當開啟車門，後方機車騎士因反應不及撞倒受傷，甚至被煞車不及的大卡車輾過，怵目驚心的畫面。其實根據統計，從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因開車門肇事死傷總件數有 1 萬 3,718 件、死亡人數 22 人、受傷總人數 1 萬 6,525 人，平均每天有 11 個人，因為駕駛停車不當開啟車門，以致肇事受傷，這麼多的受傷人數，有必要立法加以規範遏止。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原來的條文規範是，除非有人受傷，否則不當開啟車門肇事完全沒有罰則，因此我提出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的修法，針對駕駛未注意後方而不當開啟車門，就應該處以罰鍰，但考量到執法的明確性，交通部建議文字修正以「肇事」為要件，並改增列第五十六條之一，本席也接受交通部的修正意見，就是駕駛如果不當開啟車門而致肇事，就可處以最高 3,600 元的罰鍰。

我在這邊要特別強調，此增列條文主要是增加原本沒有的行政罰，未必得有人傷亡，只要肇事就達到處罰的條件，如果進一步致人受傷或者死亡，該負的賠償或者刑事責任還是該負。

這個修法的重點不在處罰，而是提醒所有的駕駛人開車門能夠注意後方來車，以減低肇事率。最後再次感謝委員同仁及交通部的支持，讓這個條文能夠三讀通過，最重要的是，希望未來民眾因停車不當開啟車門以致肇事受傷的比例因此而降低。謝謝各位。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9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